

視覺傳達設計學系系主任遴選要點

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四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〇七年三月八日106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落實教授治校及系務自主精神，根據本校系（所、中心）主管遴聘準則之規定，訂定『視覺傳達設計學系系主任遴選要點』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系系主任之產生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。
- 三、系主任之任期為三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系主任之推舉，首任之外，應於任期屆滿前三個月召開遴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為遴委會），並依本要點之程序推選之。
系主任因故出缺時，則由職務代理人召集，於一個月內辦理推選。
- 四、本系系主任之候選資格規定如下：
 - （一）學術專長與系領域相符合；
 - （二）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副教授以上資格者；
 - （三）具良好教育理念及行政能力；
- 五、本系系主任遴委會由本系編制內專任教師五人以上組成。未達五人者，由設計學院院長提請校長擇聘補足之，並由院長召集辦理遴選事宜。
遴委會委員為主管候選人者，喪失遴委資格。
- 六、系主任候選人，須經本系編制內專任教師2人以上推薦，並經其本人同意始得為候選人。
候選人資格經遴委會審查通過後始得接受票選。候選人不足兩人時，得以行使同意權方式投票之。
- 七、經遴委會審查通過之合格候選人，由本系編制內專任教師依無記名方式票選之。得票最高且超過出席二分之一者（單獨候選人之得票數應達三分之二），由遴委會報請校長聘任之。
- 八、系主任之票選，候選人中若無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，視為不通過，應擇期另行推選。再推選時若仍未有過半數者，即由得票最高者，報請校長擇聘之。單獨候選人得票未達標準時，亦比照辦理。
- 九、遴委會於系主任就任後自動解散。
- 十、系主任之連任應於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向所屬學院院長報告後，應於任期屆滿前三個月召開臨時系務會議，由代表互推一人為主席主持會議，就主管是否連任行使同意權。經本系編制內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經出席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獲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連任時，報請校長續聘連任之。
- 十一、系主任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不適任時，得由校長、院長交議或經本系編制內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，由院長召開臨時系務會議後，由代表互推一人為主席主持會議，經本系編制內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經出席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獲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由校長解除其主管職務，並依規定成立遴委會另行遴選。
- 十二、本要點之未盡事宜，由系務會議決定或補充之。
- 十三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